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888,7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33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印花税)人民币8,582.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757.61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72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剩余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投入,具体调整分配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1	350,757.61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0
合计		742,883.03	696,000.00	350,757.6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 审议程序

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2.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了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2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757.6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香港”)增资,格科微香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178.94万元完成全资子公司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系“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格科半导体”)现有注册资本的实缴,并以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78.67万元对格科半导体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格科微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9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9,888,7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9,339.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印花税)人民币8,582.3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757.61万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8月13日到位。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8月13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72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经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684,502.91	637,619.81	350,757.61
2	CMOS图像传感器研发项目	58,380.12	58,380.12	0
合计		742,883.03	696,000.00	350,757.61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格科半导体,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之日,格科半导体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56,821.06万元已实缴,尚有人民币243,178.94万元未实缴。格科半导体的唯一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香港。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0,757.61万元向格科微香港增资,格科微香港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178.94万元完成格科半导体现有注册资本的实缴,并以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07,578.67万元对格科半导体进行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格科微香港对格科半导体的持股比例仍为100%,格科半导体将利用上述募集资金开展“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通过格科微香港向格科半导体实缴、增资的款项到位后,将存放于格科半导体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监管。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格科微香港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科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9日
总股本	28,338,486美元
股权结构	格科微持有100%股份

(2)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32,090.98	239,470.31
净资产	22,546.56	21,949.45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6,167.11	-373.65

2. 格科半导体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51W6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56,821.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立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从事半导体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材料、模具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格科微香港持有100%股权

(2) 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922.97	191,085.94
净资产	16,847.42	56,588.30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	-285.02	-847.74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格科微香港及格科半导体增资,以实施“12英寸CIS集成电路特色工艺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格科微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科微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3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曹维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曹维女士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近日,因工作安排需要,曹维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位,辞任后曹维女士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辞职报告自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郭修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暂无其他合适人选,公司决定由郭修赟先生继续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至聘任新的证券事务代表为止。

郭修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郭修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郭修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郭修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郭修赟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108 3755

传真:021-5896 8522

电子邮箱:ir@gcoreinc.com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2幢第11层、第12层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郭修赟先生简历

郭修赟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2002年在江西理工大学会计学(审计)专业就读,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5年先后在宁波中药制药厂、上海三九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5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中林给水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至2009年担任上海秋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熙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加入格科微,历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至今,2021年2月起同时担任格科微证券事务代表。

郭修赟先生通过持股平台Cosmos L.P.和中金公司格科微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26%股份,郭修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53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7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委托人”、“收益人”)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2021年6月1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9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45,000.00	1.65%-4.2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9天	保本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产品简码	TGG21101794/TGG21101706
产品期限	79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1年10月9日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0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9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4.25%,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45,00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此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的收益与中国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A股代码:00000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09,877.94	479,885.79
负债总额	65,814.36	97,204.78
净资产额	343,912.16	382,529.55
	2020年度(1-12月)	2021年度(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82.60	42,424.88

注:2020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1年二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98,701.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65%。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5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2021年6月1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31.51	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418.20	0.00
3	结构性存款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45,000.00	100,000.00	849.71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5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广东公司2021-2023年室内分布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分开招标项目”投标。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于近日发布了相关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公司预估中标总金额76,1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内容:广东省2021-2023年室内覆盖工程(含信源部分)、企宽、集客接入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

实施区域:广东省。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中标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规模(不含税,万元)	中标份额	预估中标金额(不含税,万元)	涉及地市
666,967	份额1	76,191	深圳、佛山、中山、江门、梅州、河源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网址为:http://b2b.10086.cn。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广东移动2021-2023年室内分布及楼宇综合接入施工服务,主要是楼宇内的5G网络无线覆盖建设。近两年,广东移动已建设了大量的5G室外基站,5G信号基本完成了覆盖,但在高层建筑群内、机场、商业区、购物中心、车站、地下车库等用户密集区存在盲区和阴影区,解决5G信号室内覆盖成为了建设重点;本项目在楼宇内同时建设综合接入网以及室内分布系统,5G网络室内覆盖系统的建设完善,可以全面地改善室内5G网络使用。

公司中标本项目(共20个份额)的第一份额,体现了公司突出的5G网络建设综合实力和技术专业能力。本项目的履行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对公司2021年-2023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已开标公示、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总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项目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1-05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且不低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新一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476,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29.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78,129.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7,807,85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951,964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不存在回购股份的价格达到或超过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4、公司后续回购情况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覃小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覃小红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务,覃小红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覃小红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覃小红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覃小红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覃小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89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5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9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1年9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54,561	79,120	-31.04	543,858	444,981	22.22	54,517	80,097	-31.94	537,362	435,821	23.29
WEY品牌	4,662	9,007	-48.24	36,158	50,271	-28.07	4,687	9,759	-51.97	33,919	51,411	-34.02
长城皮卡	20,008	22,885	-12.57	166,726	160,351	3.98	19,900	23,436	-15.09	157,776	160,461	-1.67
腾拓品牌	12,770	6,619	92.93	84,731	23,913	254.33	12,527	5,690	120.16	84,166	23,150	263.57
坦克品牌	8,021	——	——	52,572	——	——	8,099	——	——	53,282	——	——
其他	——	151	-100.00	——	1,174	-100.00	——	——	——	——	753	-100.00
总计	100,022	117,812	-15.10	884,045	680,690	29.87	99,730	118,982	-16.18	866,399	671,596	29.01

9月海外销售11,437台,1-9月累计销售97,946台。

9月新能源车销售12,770台,1-9月累计销售84,731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54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推荐程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发布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程亭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8号—独立董事备案